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巴林左旗设施农业建设项目— 林东镇施工及运营 承包合同

发包人：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旭星拓建设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润牧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旭星拓建设有限公司、巴林左旗润牧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巴林左旗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林东镇施工及运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巴林左旗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林东镇施工及运营。

2. 工程地点：巴林左旗林东镇八一村、罕吐柏村。

3. 资金来源：2025 年京蒙协作北京市级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设施农业冷棚 370 亩，配套水电路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部分：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注的全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以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

运营部分：

（1）项目建成后，首次运营期为 3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运营时间），运营期限结束后另行商议租赁方案。

（2）运营方需按照租赁运营合同约定，参照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缴纳租金。

（3）为保持项目稳定运营，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运营前，运营单位需一次性向巴林左旗林东镇八一村、罕吐柏村缴纳两年的运营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 10 万元/年，两年共计 20 万元，运营保证金分年度无息计入当年租赁金，不再单独退还。

（4）项目区域内冷棚及建设的附属设施、设备归八一村、罕吐柏村所有，运营单位自行购买的设备所有权归运营企业所有；中标人在运营期间不得将土地、冷棚及有关附属设施抵押或改变现状、蓄意破坏等，运营期结束后将所运营冷棚及建设的附属设施、设备保持完整移交给八一村和罕吐柏村。

（5）运营期间所有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中标方须积极配合项目主体办理相关手续，按要求出具相关资料。

计划开工日期：25年7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6年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合格，运营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运营、维护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壹万陆仟零捌拾伍元捌角壹分（¥12616085.81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肆仟叁佰捌拾肆元玖角（¥104384.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郎显梅。

#### 六、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4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

施工承包人：（公章）中旭星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赤峰市巴林左旗契丹大街 230 号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天王商

务 A 座 12 楼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

桥西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150845710134

运营承包人：(公章)巴林左旗润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凤飞

地址：巴林左旗林东镇索风山村三组38号

电话：15391231321

传真：